

新华资产-明礼一号资产管理产品成立公告

新华资产-明礼一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产品”或“本产品”）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起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者定向发售，截至 2018 年 1 月 4 日，产品募集工作提前结束并顺利完成。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募集的认购金额为 150,000,000.00 元人民币，有效认购户数为 2 户，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银行利息共计 0.00 元人民币。按照产品份额的初始面值 1.00 元人民币计算，本息合计募集产品份额总额为 150,000,000 份，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上述募集资金（包括利息）150,000,000.00 元已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全额划入本产品在产品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托管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监管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新华资产-明礼一号资产管理产品合同》（以下简称“《产品合同》”）、《新华资产-明礼一号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产品的募集情况已满足成立条件，于 2018 年 1 月 4 日正式成立，即日起《产品合同》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5 日

